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445万份，预留15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4日，向4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4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80 元/股调整为 19.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9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96 元/股，剩余 6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59.5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3 月 12 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30 元/股调整为 18.24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6 元/股调整为 14.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24 元/股

调整为 17.54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90 元/股调整为 14.2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747.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 10.5 万份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上述 747.5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完成。

1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54 元/股调整为 17.3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合计 854.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 39.2 万份股票期权中有 204,868 份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上述 854.8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注销完成。

1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7,132 份。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截至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 187,132 份。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到期未行权的 187,13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汤臣倍健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汤臣倍健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